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零年到期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7.7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85736)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繼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後，本公司謹此澄清，「契約」的定義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具體而言，「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契約的受託人，而非「花旗國際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毋須就該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